

证券代码：872308

证券简称：盛祺信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4）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5）修改“法律、行政法规”的表述为“法律法规”。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	<b>第一条</b> 为维护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

<p>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系由其前身广州市盛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新增</b></p>	<p><b>第三条</b> 公司系由其前身广州市盛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14479。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b>第三条</b>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35号5楼</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Guangzhou Sendke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p>
<p><b>新增</b></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35号 邮政编码：510653</p>

<p><b>第四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716.12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9.3440 万元。</p>
<p><b>第六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邱宝安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新增</p>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八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通过合理、有效地运作公司的法人财产，为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价值为纲、技术为本的理念，诚信经营，以技术和专业为依托，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科技型企业，为股东创利，为社保尽责。</p>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总监、运营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董事会秘书、 <b>总监</b> 、财务负责人。
<b>第十二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 <b>股票</b> 的形式。
<b>新增</b>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16.12 万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93,440 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六条</b> 原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原公司的出资比例，即成其作为发起人在公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 5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发起人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该等发起人以各自

司中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宝安	265	265	53%	净资产折股
2	黄光	105	105	21%	净资产折股
3	唐泽龙	70	70	14%	净资产折股
4	林健锋	60	60	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	

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宝安	801.36	801.36	46.6960%	货币
2	黄光	317.52	317.52	18.5022%	货币
3	唐泽龙	211.68	211.68	12.3348%	货币
4	林健锋	181.44	181.44	10.5727%	货币
5	珠海盛世天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	181.44	10.5727%	货币
6	姚辉	22.68	22.68	1.3216%	货币

持有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宝安	440105196708100039	9,616,320	46.6960
2	黄光	440104196106100713	3,810,240	18.5022
3	唐泽龙	440105196710210077	2,540,160	12.3348
4	林健锋	44052819711111181X	2,177,280	10.5727
5	珠海盛世天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400MA4W80JY6D	2,177,280	10.5727
6	姚辉	420603197407140577	272,160	1.3216
合计			20,593,44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其前身广州市盛祺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删除</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p>

	<p>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删除</p>
<p><b>第二十七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删除</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p>	<p><b>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b></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p>

	<p>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保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提出查阅<b>或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b>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b>，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b></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b></p>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负责清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产，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

删除

免，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二）董事长接到财务负责人提交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事项进行回避。（三）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秘书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等相关事宜。（四）若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五）

<p>若董事长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不履行上述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若董事会怠于履行上述职责，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发生资产侵占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p>	
<p>新增</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新增</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p>

	<p>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新增	<p>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p>

	<p>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进行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形式将其法定职权以外的某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购买，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会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p>

	<p>(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的;</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出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股东大</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要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p>

<p>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方可对外担保。除本条第一款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四十二条</b>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股东大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交易，或者超过 300 万元，由股东会审议决定。</p>
<p><b>第四十三条</b>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p>	<p>删除</p>

<p>审议。</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b>删除</b></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b></p>

<p>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b>第四十九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它地点。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其召开和表决亦可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公司在审议重要事项时还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如未聘请律师对上述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则本章程关于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相关职责的规定不需执行。</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年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p>	<p><b>第五十三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出反馈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b>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需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b>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删除</b></p>
<p><b>第五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p>

<p>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六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八条</b> 召集人将在股东会年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p>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b>（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p>

<p>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如股东大会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六十一条</b> 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国家或地方政府另有要求，不宜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除外。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二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b>第六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三条</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四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五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委托无效。</p>	<p>删除</p>
<p>新增</p>	<p><b>第六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p>

	<p>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议事规则</b>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p>

<p>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b></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发行公司债券；（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50%</b>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b>（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p>

<p>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新增</b></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根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新增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提名同时，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新增	第八十六条 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七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

	<p>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b>第八十三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新增</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p>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新增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删除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未逾三年的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列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新增</b></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报告，或经董事会决议，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p>

<p>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删除</b></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对董事的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b>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b>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b>新增</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删除
<p><b>第一百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删除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删除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

<p>设董事长 1 人。</p>	<p><b>成</b>。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研发中心总监、运营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b></p>

<p>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b></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划分规定在《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p>

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三）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

下（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

（三）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删除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p>	删除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b>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相关规定具体在《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中。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公司现任监事；（四）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列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b></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p>

	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p> <p>（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p> <p>（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

<p>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一；（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p>	<p>删除</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两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删除</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总监、运营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删除</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提名及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对监事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b>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b></p>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将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p>

<p>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b>其中，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b></p> <p>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p> <p><b>（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b></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p>

<p>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八）<b>列席董事会会议；</b></p> <p>（九）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p>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新增</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p>

	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备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制备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b>第一百五十条</b>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

<p>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三）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四）公司的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征求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六）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以电话、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一经签发，视为公司已经发出。</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或 <a href="http://www.neeq.cc">www.neeq.cc</a>）及本公司官方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p>

	<p>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急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p>

<p>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一）股东大会；（二）公司网站；（三）电话咨</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p>

<p>询；（四）邮寄资料；（五）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六）媒体采访和报道；（七）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八）现场参观；（九）其他沟通方式。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p>	<p>（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p>
<p>新增</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p>

<p>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b>删除</b></p>
<p><b>新增</b></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p>

	<p>的规定，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p>	<p>删除</p>

<p>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b>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释义（一）控股股东，</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释义</p>

<p>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总监、运营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删除</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p>

	会负责解释。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本章程中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内容的条款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开始适用。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新增”处条款。

##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删除”处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制度完善，故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